

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(一)姓名：
	(二)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	(三)身分證字號：
	(四)連絡電話：
	(五)戶籍地址：
二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情形： (請勾選)	☐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☐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三、畢業學校	(一)高級中學實際就讀時間：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年____月。 (二)國民中學實際就讀時間：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年____月。 (三)國民小學實際就讀時間：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年____月。 (四)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年____月。
四、佐證文件	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____件 ☐ 歷年成績單____件(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)

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(或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，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，累計就學年限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。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，倘有不實，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，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